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公告

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
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

由於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一大部分，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以供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由於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行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皇家駿溢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預期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行一般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716,060,953股，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20%已發行股份，即343,212,190股股份。

於授出現行一般授權當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動用大部分現行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宣佈之配售事項，依據現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2,085,900股新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宣佈之配售事項依據現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2,260,913股。

由於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一大部分，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待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400,452,182股股份，即在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鑑於(i)現行一般授權已動用一大部分；(ii)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給予充足資源及財務靈活性，以適時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盡量提高股東整體利益；及(iii)與債務融資、銀行借貸或根據特定授權進行股本集資等其他集資方案相比，授出新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省時地以較低成本集資，董事會相信，建議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授出新一般授權對本集團而言乃屬必要，以維持財務靈活性，亦可於任何適合或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迅即行事。

由於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行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CCM Asi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96,338,63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0%。視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所持股份數目，CCM Asia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就批准新一般授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皇家駿溢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預期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M Asia」	指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43,212,19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指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皇家駿溢」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皇家駿溢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城銘先生及劉嗣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